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袁志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袁志君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袁志君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應更正為「114/08/26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經諭知緩刑2年，惟該緩刑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撤緩字第34號裁定撤銷緩刑宣告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撤緩字第34號裁定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書附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判處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判處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，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自應依據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經徵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刑之意見後，爰審酌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（即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2年5月為下限，以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2年9月為上限）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